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4 —— 售價及銷售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在推售的「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4」下首批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的平均售價及銷售安排。

背景

2. 政府在 2011 年宣布復建居屋，並訂下規劃目標，由 2016/17 年度起的四年共提供約 17 000 個單位，之後每年提供約 5 000 個單位。2014 年，政府進一步宣布會將居屋供應目標提高至平均每年約 8 000 個單位。

3.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負責興建新的居屋單位，並制定執行細節。2012 年 9 月 12 日，委員通過在日後出售新建居屋單位時，採用傳統居屋的安排，包括定價、繳付補價、綠表與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例，以及白表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等（見 SHC 53/2012 號文件）。首批新建居屋單位預計在 2016/17 年度落成，並預定於 2014 年底預售。

推售單位詳情

4. 首批新建居屋單位有 2 160 個，分布於五個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發展項目名稱	地區	單位數目 (個)	實用面積 ¹ (平方米)	預計關鍵日期 ²
美盈苑	沙田	216	41.3 至 41.9	2017 年 3 月 31 日
美柏苑		215	41.1 至 41.5	
		73	34.5	
尚翠苑	荃灣	962	40.7 至 47.5	
青俊苑	青衣	465	40.4 至 40.7	
宏富苑	元朗	229	40.3 至 41.2	
	合計	2 160		

五個發展項目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A1 至 A5，以供參閱。

評定售價

定價原則

5. 根據既定的居屋定價準則，單位售價訂於市值的折扣水平，而有關折扣關乎合資格家庭的負擔能力。衡量負擔能力的原則，是至少有一半單位的售價，可讓現時在居屋白表申請人入息上限³的家庭在購樓後，其按揭供款與入息比例不超過 40%。1991 年，當時的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正常情況下，居屋單位應按市值折減 30% 出售；但假如未能符合負擔能力基準，可提供更高的折扣。房委會在 2006 年就推

1 為方便買方自行設計單位間隔和選用裝置，以切合本身的需要和喜好，單位沒有間隔牆，並只提供基本裝置。

2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下稱「《條例》」)，如發展項目尚未落成，售樓說明書、買賣合約和廣告須述明該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就居屋發展項目而言，《條例》所指的「關鍵日期」是該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根據《條例》規定買賣合約所須載有的強制性條文，房委會會在關鍵日期起計 14 日內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申請佔用許可證，並在佔用許可證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房委會有能力有效地將單位轉讓予買方一事，通知買方，而單位的買賣手續會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

3 兩人或以上家庭的居屋白表申請人入息限額現建議定為每月 46,000 元，詳情載於另一份提交委員審議的文件(見 SHC 66/2014 號文件)。

售剩餘居屋單位以及在 2012 年就日後出售的居屋單位，再次確認提供市值 30% 折扣的一般指引。

評定市值

6. 我們在評定市值時，參考了截至 2014 年 8 月鄰近上述各發展項目的私人和居屋屋苑住宅物業在公開市場的成交資料，並已考慮各發展項目與用作比較的屋苑在樓齡、位置、設計和設施等各方面的差異。

建議售價

7. 上述五個居屋發展項目的評定市值，以及按評定市值折減 30% 後的建議平均售價，載於**附件 B**。

8. 我們在另一份提交委員審議的文件（見 SHC 66/2014 號文件），建議把是次銷售計劃下兩人或以上家庭的居屋白表申請人入息限額定於 46,000 元。整體而言，根據建議的售價和居屋白表申請人的建議入息限額，這次推售的所有單位均符合負擔能力的基準。

9. 由於所有單位均符合負擔能力的基準，理論上我們應該考慮一個比 30% 較低的折扣率。但鑑於住宅物業價格持續上升，社會上一直有人要求房委會提高居屋單位售價的折扣。權衡各方考慮後，我們認為適宜在這次銷售計劃下遵照既定的居屋定價準則定價。因此，我們**建議**採納**附件 B** 所載相關居屋發展項目的單位按市值折減 30% 後的平均售價。倘委員通過平均售價，一名房屋署的首長級人員會計算個別單位的售價，並提交予已獲行政長官授權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批核⁴。

配額和選樓優先次序

10. 在過去各期出售居屋單位及剩餘居屋單位時，綠表與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例不盡相同，由 80:20 至 50:50 不等，原因是我們要兼顧兩個目標：一方面增加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的流動性，使騰出的公屋單位可調撥予公屋申請人；另一方面協助中、低收入的家庭自置居所，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自從 2010 年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 6 期的配額比例設定為 60:40 後，這個比例維持至今。在所有綠表申請人獲安排選樓後，餘下未用盡的配額會撥歸白表申請人，反之亦然。在過去的居屋銷售計劃下，實際售予綠表和白表申請人的單位數目平均比例為 55:45。

4 《房屋條例》第 17A(1)條訂明多項事項，其中包括房委會在事先經行政長官批准的情況下，可決定買價及付款的條件及條款。行政長官在 2008 年已將其第 17A(1)條之下的權力授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11. 居屋單位有助滿足白表申請人，尤其是首次置業人士及年輕人自置居所的訴求。另一方面，居屋需求存在競爭，綠表申請人在購得居屋單位後可騰出公屋單位供重新編配，因此也應給予他們優先資格。為同時兼顧這兩方面的需求，我們**建議**出售首批新建居屋單位時，將綠表與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例維持在 60:40，而其中一類申請人未用盡的配額可撥歸另一類申請人的靈活安排，亦維持不變。

單身申請人的配額

12. 為幫助年輕一代達成自置居所的願望，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建議當局考慮在每期居屋發售時，預留某個比例的單位予合資格的單身申請人。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進行期間，這方面的意見不多；但就這事項發表意見的人士普遍支持該項建議，儘管甚少指明應預留的比例。

13. 預留某個比例的居屋單位予單身申請人，難免會影響家庭申請人購買單位的機會。此外，在這次推售的單位當中，96.6%單位的實用面積由 40.3 至 47.5 平方米不等，較能切合家庭申請人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在這次銷售計劃下不特別為單身申請人預留配額。

選樓的優先次序

14. 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進行期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富戶遷出公屋單位，其中一項建議是讓富戶優先購買居屋單位。

15. 富戶屬於綠表申請人，倘委員通過上文第 11 段所載建議，他們在這次銷售計劃已可受惠於較多的配額，選樓次序亦較白表申請人優先。同時，白表申請人購買居屋單位的亦需求殷切。由於這次發售的單位數量相對較少，我們憂慮，賦予某一類別綠表申請人額外優先資格，會嚴重削弱其他申請人的機會。再者，我們亦難以為這些富戶另設適當配額，以避免引起其他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憂慮甚至認為待遇不公的指責。權衡之下，我們認為不宜在這次銷售計劃給予富戶額外優先資格。

16. 此外，在 2014 年 1 月委員通過 SHC 2/2014 號文件及在朗邊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公布後，受清拆計劃影響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在這次銷售計劃會獲給予綠表申請人資格，可以優先選樓。不過，根據在 1997 年的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安排(見 MOC 63/97 號文件)，中轉房屋住戶不會享有與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租戶相同的資格(後者在現行安排下享有選購居屋單位的絕對優先資格)。因此，在任何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人選樓後，綠表和白表申請人會按 3:2 的比例，依照以下申請人類別的優先次序選樓：

綠表	白表
1. 受房委會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並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家庭 2. 申請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 3. 其他家庭 ⁵ 4. 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住戶 5. 受房委會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並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一人住戶 6. 其他一人住戶	1. 申請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核心家庭 2. 其他核心家庭 3. 非核心家庭 4. 一人住戶

其他安排

17. 委員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過在日後出售居屋單位時，應採用傳統居屋的安排（見 SHC 53/2012 號文件）。除定價和綠表與白表申請人配額的安排外，房委會亦將採用以下安排：

(a) 按揭貸款保證

為協助居屋買方取得優惠的按揭條件，房委會會繼續向參與居屋樓宇按揭的財務機構提供由單位的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長達 30 年的按揭還款保證。在此安排下，買方可借取高達單位售價 95%（就綠表申請人而言）或 90%（就白表申請人而言）⁶的按揭貸款，並可享有最長為 25 年的還款期。

(b) 轉售限制

《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附表規定，從房委會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五年內，業主如欲出售單位，須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

5 根據委員通過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安排（見 SHC 33/2007 號文件），以及其後通過在日後出售居屋單位的安排（見 SHC 53/2012 號文件），透過由 2007-08 年度起實施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綠表申請人，如果於入住公屋單位起計三年內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我們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人，並把這類綠表申請人購得的居屋單位，計入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內。一如其他綠表申請人，這類綠表申請人在購買居屋單位後，須把公屋單位交還房委會。

6 買方須在簽訂居屋單位的買賣合約時繳付售價的 5%（適用於綠表申請人）或 10%（適用於白表申請人）作為定金。買方若在繳付樓價餘款前要求撤銷買賣合約，把單位退回房委會，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的 5% 的款額，作為撤銷買賣合約的代價。此外，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合約有關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

首兩年內，按原價把單位售回給房委會，又或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三至第五年內，按評定價格⁷把單位售回給房委會。倘房委會拒絕回購單位，業主可在繳付補價⁸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自 2007 年起，房委會停止行使回購權利；委員亦決定，房委會應繼續就日後出售的居屋單位，拒絕接納所有回購申請。

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兩年過後，單位業主亦可於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按自行議定的價格，在居屋第二市場上將單位售予合資格買方。

(c) 白表申請人擁有住宅物業的限制

不論白表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居屋申請截止日期前 24 個月內至購買單位的一段期間，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共同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白表申請人居港年期規定

18. 委員亦通過在日後出售居屋單位時，應繼續施加白表申請人居港年期的規定（見 SHC 21/2014 號文件），即白表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居港至少七年，而其居留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欠妥之處的保養責任期

19.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下稱《條例》）規定買賣合約所須載有的強制性條文，賣方須提供欠妥之處的保養責任期，由個別單位轉讓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然而，委員就天利苑 85 個單位及天頌苑一個因撤銷買賣合約而收回的單位，通過按出售居屋／剩餘居屋單位的一貫做法，提供由個別單位的轉讓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欠妥之處的保養責任期（見 SHC 21/2014 號文件）。我們**建議**在是次銷售計劃及日後出售居屋單位時，繼續採用這個安排。

7 評定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單位在要約售回給房委會時經評估的市值減去向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折扣。

8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附表，居屋單位解除轉讓限制須付補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補價} = \text{現行市值} \times \frac{\text{最初市值} - \text{買價}}{\text{最初市值}}$$

而

現行市值 = 繳付補價時經評估的市值

最初市值 = 向房委會購買單位時經評估的市值，並在轉讓契據內述明。

買價 = 向房委會購買單位時的轉讓契據內所述買價

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20. 為向買方確保樓宇的結構完整安全，房委會一直有為居屋單位提供由樓宇落成日⁹起計的 10 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天水圍的發展項目保證年期為 20 年），並在售樓說明書述明這項保證。我們**建議**在是次及日後的居屋銷售計劃，繼續為出售的單位採用這個安排。

申請費

2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繳交一次過的申請費。按照收回房委會處理申請成本的原則，我們**建議**在是次銷售計劃下向申請人收取 200 元費用。

時間表

22. 我們擬於 2014 年 12 月底推售單位，暫定的時間表如下：

進程	時間
接受申請	2014 年 12 月底
攪珠	2015 年 3 月
選樓	2015 年 5 月

宣傳安排

示範單位

23. 《條例》並無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規定賣方設置示範單位，供準買方或公眾參觀。不過，倘賣方提供示範單位，則須遵守《條例》第 2 部第 4 分部有關未落成發展項目設置示範單位的規定。為讓公眾有機會得悉新建居屋單位的間隔，我們會在油塘「大本型」的商場大堂設置示範單位，供公眾參觀，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守《條例》的規定¹⁰。

9 就新建居屋單位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而言，樓宇落成日是指房屋署轄下獨立審查組向有關樓宇發出佔用許可證的日期。

10 受「大本型」的場地所限，在該處設置的兩個示範單位不會建有天花板，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為確保空氣流通和照明充足。不過，示範單位部分範圍會建有上蓋，以顯示天花板的高度和燈具的位置。此外，我們會張貼通告，說明竣工單位的實際情況。

24. 具體來說，我們會在「大本型」設置兩個屬同一單位類型的無改動示範單位，於接受申請期開始七日前開放給公眾參觀。在申請截止後，會於 2015 年 1 月中關閉和拆除。假如位於樂富的房委會客務中心（下稱「樂富客務中心」）可以騰出地方，我們會在開始選樓前在該處重置其中一個示範單位¹¹，供準買方和公眾參觀。

虛擬示範單位

25. 我們除設置真實的示範單位外，也會利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讓參觀者可感受置身其中的虛擬示範單位短片，在「大本型」和樂富客務中心播放，並在這兩個地點擺放利用上述技術製造的真實室內間格模型。此舉可加深買方對單位的設計和間隔的了解。公眾也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頁，觀看虛擬示範單位短片。《條例》第 2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短片和室內間格模型。不過，我們會確保兩者符合《條例》第 3 部有關廣告的規定，因為任何本意是促銷一手住宅物業的事物，均可視作《條例》第 3 部適用的廣告論。

銷售文件

26. 雖然《條例》第 2 部第 2 至第 8 分部並不適用於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但房委會打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會提供銷售文件和其他宣傳資料，詳情載於**附件 C**。

27. 《條例》規定，賣方須在緊接售樓日期前的最少七日和三日的期間內，分別提供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的印本，供公眾領取。《條例》亦規定，賣方須於售樓當天在售樓處提供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的印本，供公眾領取。為遵守上述規定，我們會於接受申請期開始前七日，把售樓說明書和價單的印本存放於樂富客務中心，全日供公眾領取。不過，由於售樓說明書甚厚，為環保起見，我們在「大本型」只會展示一些售樓說明書和價單，但會在該處派發印有單位基本資料的單張。此外，我們亦會在「大本型」展示快速回應碼，方便準買方和公眾登入指定網站，閱覽和下載銷售文件（包括售樓說明書、價單、申請表和申請須知，以及銷售安排文件）。他們也可前往樂富客務中心，索取限量供應¹²的銷售文件印本。

11 倘於選樓前開始的第二階段在樂富客務中心重置示範單位，該單位會建有整個天花板，以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

12 為環保起見，假如銷售文件的印本在銷售期間派發完畢，我們不會補充存量。公眾和準買方可從相關發展項目的指定網站，下載銷售文件。

新居屋發展項目的管理

28. 根據新居屋發展項目的地契，在不牴觸公契規定下¹³，房委會會擔任發展項目的經理人，由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出完工證明書的日期¹⁴起計，為期 24 個曆月，或直至屋苑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9. 根據居屋的既定做法，房委會將於每個發展項目落成前進行招標，以便委聘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代其執行日常的物業管理工作。建議收取的管理費金額視乎招標結果而定，屆時亦會徵求委員同意。相關發展項目入伙後，房委會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和協助業主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由業主接替房委會負責屋苑的管理工作。

法律上的影響

30. 有關遵守《條例》第 2 部第 2 至第 8 分部（關於銷售安排）的條文，由於《條例》的相關部分並不適用於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因此是次銷售計劃不會帶來法律上的影響。不過，房委會須遵守《條例》第 3 部有關廣告的規定。此外，委員須注意，《條例》第 4 部涵蓋作出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房委會。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31. 出售 2 160 個新建居屋單位，預計總售樓收益為 56.36 億元。扣除估計成本總額¹⁵ 45.373 億元後，預計運作盈餘為 10.987 億元。

32. 我們需要增加人手，負責籌備持續推行的居屋銷售，當中包括擬備圖則、進行屋苑地方用途分類及擬備批地文件、公契和相關文件；為銷售單位定價；擬備售樓說明書和其他文件；安排業權轉易的程序和文件等。儘管我們已先後於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增設若干職位，但仍

-
- 13 房委會擔任經理人的任命安排，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房委會給予業主委員會或業主（倘業主委員會尚未成立）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
 - (b) 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前，經業主大會議決通過，並由業主委員會給予房委會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但房委會按以上(a)所述給予終止任命通知書的生效日期，不得早於首段 24 個月任期屆滿或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如該法團在首段任期屆滿前成立）的日期。
- 14 負責相關居屋發展項目的房屋署總建築師會在獨立審查組就有關的一幢或多幢建築物發出入住許可證的同日，發出完工證明書。
- 15 估計成本總額包括發展成本（即建築和間接成本）、土地成本（以發展成本的 35% 計算）及其他與售樓相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費、廣告費、宣傳費、提供示範單位的顧問費和其他費用，以及安排屋苑管理及入伙事宜的開支等。

須繼續在定期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以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至於這次銷售計劃，我們會透過重訂其他工作的優次，以應付有關工作。

對資訊科技的影響

33. 我們開發的新居屋系統已準備就緒，將為新建居屋單位的銷售工作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採用新系統，令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加快處理和審批申請。系統還設有資料庫，方便日後居屋單位數目的管理工作。

34. 另外，我們需要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進行下述工作：按照《條例》規定，為五個新居屋發展項目建立指定網站；設定快速回應碼，方便公眾登入指定網站；以及在樂富客務中心放映虛擬示範單位短片和設置電腦終端機。我們預期指定網站的瀏覽量甚高，因此會把網站寄存服務外判。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35. 由於這是宣布復建居屋後首次的居屋銷售，我們預料單位的定價和銷售安排會引起公眾和傳媒廣泛關注。我們會在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發出新聞稿，公布委員通過的銷售安排。這次推售的單位實用面積由 34.5 至 47.5 平方米不等，售價又定在市民較能負擔的水平，理應受到申請人，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首次置業人士的普遍歡迎。

36. 在 2014 年 6 月推售的天利苑單位管理費高昂，而新居屋發展項目當中，有三個是只提供約 200 至 300 個單位的單幢式屋苑，因此，預期的管理費水平可能會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須注意的是，五個居屋發展項目預計在 2016/17 年度落成，而委聘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招標工作在樓宇快將落成時才會展開。管理費水平將視乎招標結果和屆時市況而定。由於五個新居屋發展項目的所在位置、單位數量和設施等各方面不盡相同，亦有別於天利苑，因此，現時不宜作出任何推測。

37. 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虛擬示範單位短片，是居屋單位銷售的新安排。我們會留意對此安排的意見。

文件銷密

38. 我們建議在會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網頁和房屋署圖書館閱覽，亦可向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索閱。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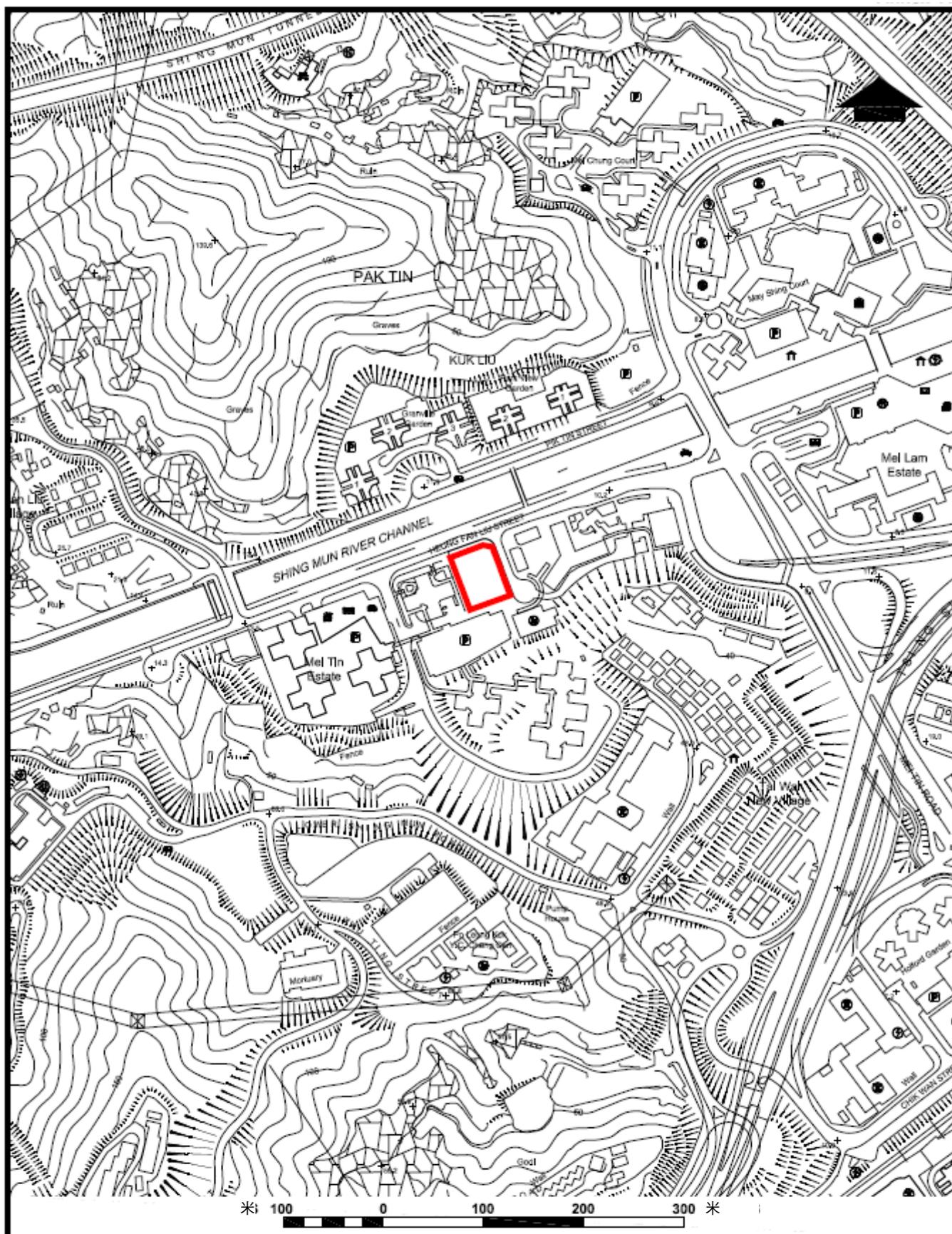
39. 現請委員通過下述各項建議：

- (a) 採納**附件 B** 所載已折減的平均售價（請參閱上文第 7 至第 9 段）；
- (b) 把綠表與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例定為 60:40，而未用盡的綠表配額可靈活撥歸白表申請人，反之亦然；無須為單身申請人預留配額；以及維持選樓優先次序的現行安排（請參閱上文第 11、第 13、第 15 和第 16 段）；
- (c) 為這次推售的單位提供一年欠妥之處的保養責任期和 10 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請參閱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
- (d) 收取一次過 200 元的申請費（請參閱上文第 21 段）；以及
- (e) 於會後把本文件銷密（請參閱上文第 38 段）。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佩菁 代行）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4-1/EST/1-55/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美盈苑位置圖



房屋署規劃組

日期：

29.9.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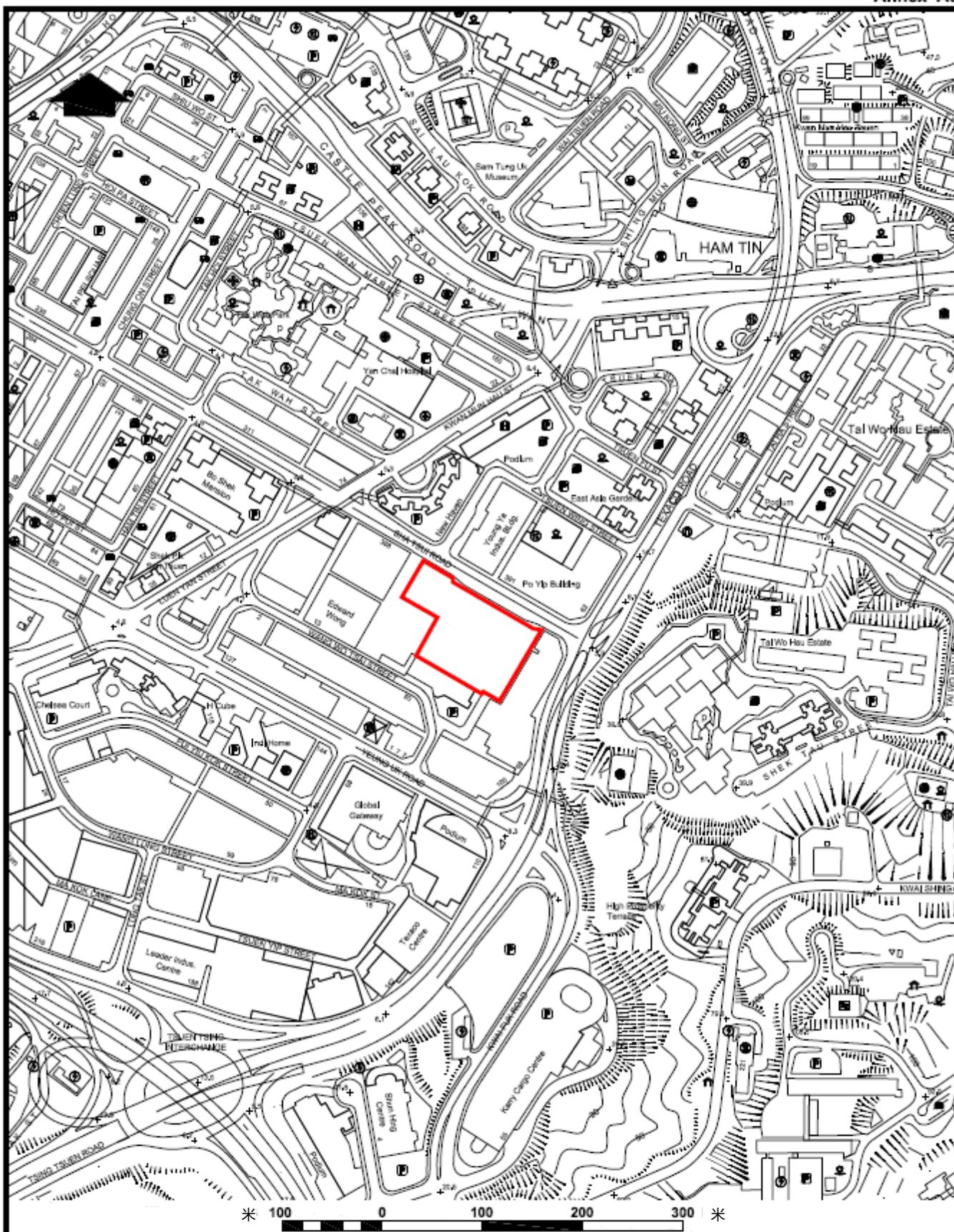
美柏苑位置圖



房屋署規劃組

日期：

29. 9.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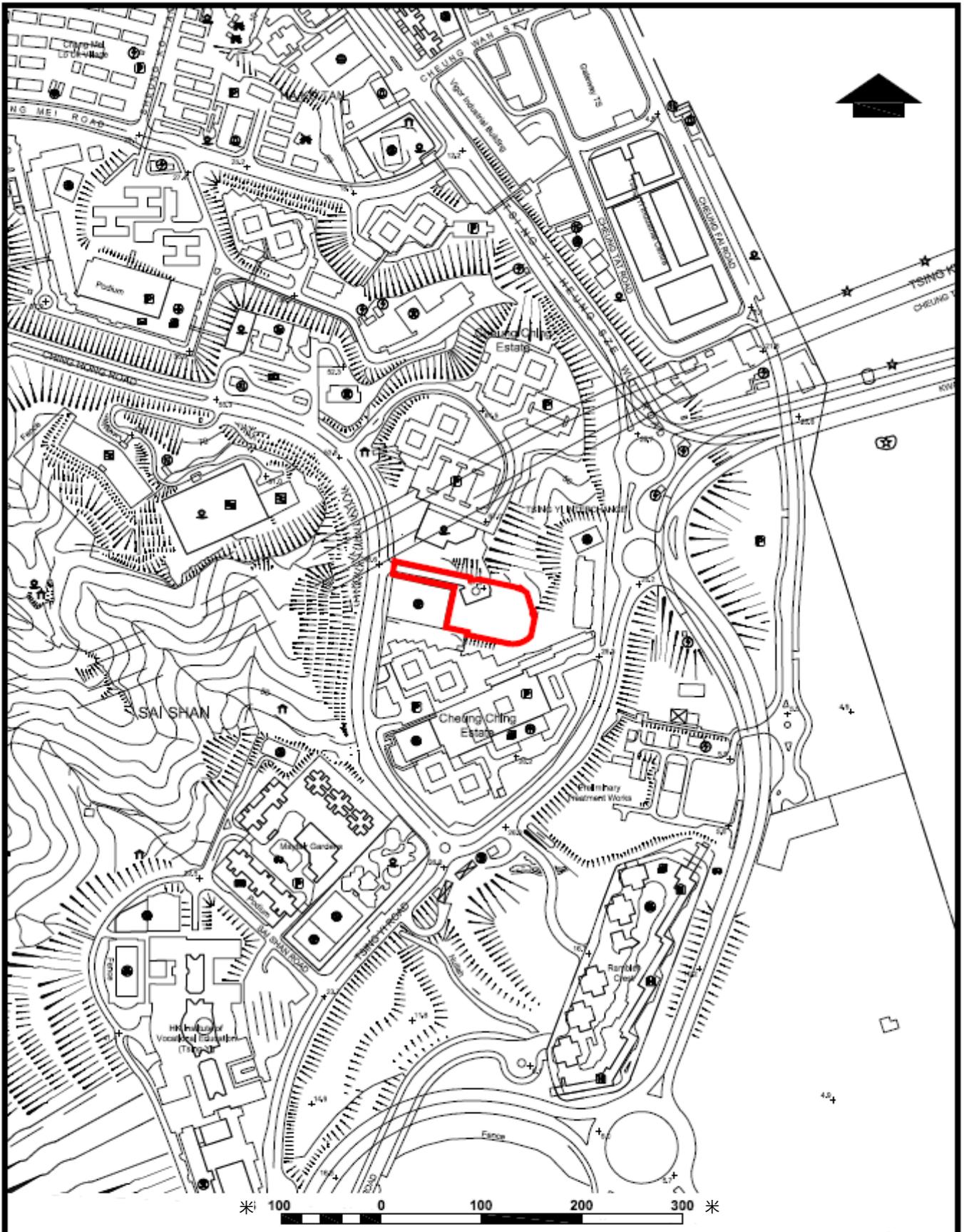


尚翠苑位置圖



房屋署規劃組

日期：
3. 10. 2014



青俊苑位置圖



房屋署規劃組

日期：

29.9.2014



宏富苑位置圖



房屋署規劃組

日期：
29.9.2014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4 ——
建議平均售價

發展項目	地區	大廈數目 (幢)	單位數目 (個)	實用面積 (平方米)	評定的平均市值 (元/平方米實 用面積)	折減 30%後的 建議平均售價 (元/平方米實 用面積)	建議售價幅度 (元/單位)
美盈苑	沙田	1	216	41.3 至 41.9	91,000	63,700	2,230,900 至 2,852,400
美柏苑		1	288	34.5 至 41.5	92,000	64,400	1,873,500 至 2,943,200
尙翠苑	荃灣	3	962	40.7 至 47.5	94,000	65,800	2,121,200 至 3,264,600
青俊苑	青衣	2	465	40.4 至 40.7	88,000	61,600	2,014,700 至 2,796,300
宏富苑	元朗	1	229	40.3 至 41.2	86,000	60,200	2,116,700 至 2,705,600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 2014 銷售文件及宣傳資料

由接受申請期開始七日前至申請期結束的一段期間，售樓說明書、價單¹及銷售安排文件¹會存放於樂富的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客務中心(下稱「樂富客務中心」)，全日供公眾領取。申請截止後，公眾只可於樂富客務中心的辦公時間索取這些文件，直至選樓期結束為止²。

2. 由接受申請期開始七日前至申請期結束的一段期間，申請表和申請須知會存放於樂富客務中心，全日供公眾領取。公眾也可於接受申請期的辦公時間內，前往其他地點³索取申請表、申請須知和銷售安排文件。在接受申請期間，其他地點只會備存數份售樓說明書及價單，於辦公時間供公眾查閱。

3. 另外，上述文件亦會於接受申請期開始七日前上載相關發展項目的指定網站，直至選樓期結束為止(在申請截止後，申請表不會再上載網站)。

4. 由接受申請期開始至選樓期結束的一段期間，我們會在樂富客務中心展示相關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並會每日更新資料；《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和圖則亦會存放於樂富客務中心，以及上載相關指定網站。

5. 由接受申請期開始，我們會將每日更新的各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上載相關的指定網站，直至發展項目最後一份轉讓契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止。

6. 我們會在樂富客務中心的居屋資訊中心以及「大本型」擺放展板，展示摘錄自售樓說明書的發展項目基本資料。樂富客務中心除放映可讓參觀者感受置身其中的虛擬示範單位短片和擺放真實室內間格模型外，亦會展示每個發展項目的建築模型⁴。

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定，賣方須在緊接售樓日期前的最少七日期間內及在該日期當日，提供售樓說明書，另外須在緊接售樓日期前的最少三日期間內及在該日期當日，提供價單及銷售安排文件。為方便公眾，我們提供售樓說明書時，會一併提供價單和銷售安排文件。

2 為環保起見，假如銷售文件在銷售期結束前派發完畢，我們不會補充存量。公眾及準買方可從相關發展項目的指定網站，下載銷售文件。

3 其他地點包括：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屋邨辦事處、房委會各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諮詢服務中心，以及房委會的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

4 由接受申請期開始七日前至選樓期結束的一段期間，公眾可於樂富客務中心的居屋資訊中心開放時間內參觀各項展品。「大本型」的展品亦會同時開放給公眾參觀，但會在 2015 年 1 月中與示範單位一併移走。